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农组〔2021〕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精准扶贫就业帮扶 “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精准扶贫就业帮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已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第十五届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6669428。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7月2日



韶关市曲江区精准扶贫就业帮扶 “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脱贫户就业创业积极性，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激励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家庭通过务工就业增收，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奖补原则

（一）自愿参加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鼓励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以奖代补

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就业扶贫项目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项目收益状况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资金来源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奖补对象

在册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指有 16-60 岁之间劳动力）家庭。

四、奖补标准

明确 2021 年上半年脱贫户务工收入以奖代补标准：一类是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实现有较稳定的工作和收入的，将按上半年务工总收入的 10%进行奖励；二类是居家创业的，即就业地点在家庭且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

工作，将按上半年创业纯收入（扣除生产成本）的 10%进行奖励。脱贫户以户为单位提供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脱贫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每户上半年奖补 2000 元封顶，如上半年还有未发放工资的，则以该段时间的务工收入为月均工资（已发工资除以已发工资月份数）乘以未发工资月份数。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

须由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或驻村工作组提出就业扶贫奖补项目申请，由驻村工作队员（组员）及村干部对项目核实，经结对“帮扶责任人”或驻村工作队队长（组长）、镇驻村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镇农办（原扶贫办）汇总、审核。

（二）核实就业状况

结对“帮扶责任人”要做好跟踪服务，积极联系脱贫户，详细了解清楚脱贫户就业情况，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存档，包括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脱贫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

（三）资料报送

驻村工作队员（组员）填写项目补助汇总表，并整理本村符合就业奖补的脱贫户材料（需要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队长（组长）签名确认），并在所在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送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整理资料（1. 项目申请表；2. 就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如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征缴

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3. 补助汇总户表、补助汇总村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 汇总上报区乡村振兴局。

(四) 资金发放

镇农办(原扶贫办)完善材料, 报镇财政所统一报账, 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就业奖补政策的脱贫户“一卡通”中。

六、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要加强监督管理, 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和区督查办要实行全面督查落实。对工作不负责任, 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 轻者批评教育, 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造成虚报冒领, 坚决追回扶贫款,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有关表格填写

(一) 附件 1 的填写

1. “务工者及工种”填写家庭中务工人姓名及相应工种; “务工收入”填写从事该工作取得的半年收入; “奖补标准”填写奖补百分比; “奖补金额”按奖补标准计算所得; 每户奖补金额封顶线为 2000 元。

2.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 镇农办(原扶贫办)、镇财政所、脱贫户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

(二) 附件 2 的填写

1. 由驻村工作队(组)负责填写。

2. “务工时间”、“务工收入”、“奖补金额”按核查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填写。

3. 此表一式四份, 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农办(原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三）附件 3 的填写

1. 由镇农办（原扶贫办）汇总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农办（原扶贫办）各一份。

八、申请审批时间和政策解释权

就业帮扶“以奖代补”申请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10 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村、镇、区三级相关单位要及时审核，确保“以奖代补”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拨付。

本方案由曲江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进一步完善。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就业扶贫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2. 韶关市曲江区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户汇总表
3. 韶关市曲江区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村汇总表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就业扶贫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镇 村 村小组				
户主银行 账 号			开 户 行		
务工者及工种	务工收入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时间段、工作单位及所在地	
小 计					
户主签字		帮扶责任人 或驻村队长 (组长)签字		镇驻村负 责人签字	
申请项目资金			仟 佰 拾 元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公章) 村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韶关市曲江区 镇 年度“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户汇总表

镇 村 (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 号	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	务工时间	务工收入	奖补标准	补助金额 (元)	农户签名
合 计										

村委负责人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 (组长) 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韶关市曲江区__镇__年度“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村汇总表

__镇(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脱贫户数 (有劳动能力)	奖补 户数	应补助金额(元)	申请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镇农办(原扶贫办)主任:

镇分管领导:

镇长: